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承辦人：蔡佳蓉
電話：07-7995678#3147
傳真：07-7406665
電子信箱：alieel199111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1231018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48801906_11231018600A0C_ATTCH3.pdf、
48801906_11231018600A0C_ATTCH1.pdf、48801906_11231018600A0C_ATTCH2.
docx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正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」第10
點、第11點規定，並自112年2月13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2月13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22600309B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函文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全)、本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